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簡字第1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林翳展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
- 二、查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按期繳納持卡消費所生帳款，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命被告清償。嗣經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原告上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 三、依系爭契約第26條前段約定：「甲方（即被告）及其保證人不履行本約定條款致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就本件被告未清償信用卡款之關於系爭契約履行所生爭議，兩造已合意管轄法院。依上說明，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 四、至原告先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

01 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所在地之法院管
02 轄之故，惟本院尚不因此取得對本件訴訟之管轄權。而被告
03 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亦非就訴訟標的
04 之法律關係為本案言詞辯論，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
05 意管轄規定之適用，均併此指明。

06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9 法 官 李陸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3 書記官 張肇嘉